

藏公字〔2023〕392号

##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假币犯罪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市公安处（局）、人民银行各地市（口岸）分行、各地市财政局：

为充分调动我区群众举报假币犯罪的积极性，严厉打击整治假币犯罪活动，切实维护人民币信誉和国家金融秩序，按照《国务院反假币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建立假币犯罪举报机制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反假币工作实际，西藏自治区公安厅、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联合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假币犯罪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西藏自治区公安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12月11日

# 西藏自治区假币犯罪举报奖励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群众举报假币犯罪的积极性，打击假币犯罪活动，有效维护人民币信誉和国家金融秩序，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依据《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建立假币犯罪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国反假〔2018〕1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货币是指人民币和外币。

人民币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发行的货币，包括纸币和硬币。外币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可存取、兑换的其他国家(地区)流通中的法定货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假币是指不由国家(地区)货币当局发行，仿照货币外观或者理化特征，足以使公众误辨并可能行使货币职能的媒介。假币包括伪造币和变造币。

伪造币是指仿照真币的图案、形状、色彩等特征，非法制造，冒充真币的假币。变造币是指对真币采用剪贴、挖补、揭层、涂改、移位、重印等方法加工处理，改变真币形态、价值的假币。

**第四条** 向西藏自治区公安机关举报伪造、变造货币或者出售、购买、运输、持有、使用、走私假币等违法犯罪线索的举报有功人员，以奖金形式进行奖励。凡向西藏自治区公安机关举报西藏自治区范围内假币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对破获假币案件

工作起到重要作用的，为举报有功人员。

奖励金额根据举报有功人员所发挥的作用程度，在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标准范围内确定。

##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举报并协助公安机关捣毁印制假币窝点，现场查获印制假币的设备，制造假币版样、模具、油墨、纸张等原材料，并抓获主要涉案人员的，对举报有功人员奖励 1 万元。在此基础上，现场收缴假币的，对举报有功人员按以下标准奖励：

（一）收缴假币面额总计 100 万元以上的，最高奖励 1.5 万元。

（二）收缴假币面额总计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最高奖励 1 万元。

（三）收缴假币面额总计 1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最高奖励 0.5 万元。

（四）收缴假币面额总计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最高奖励 0.25 万元。

（五）收缴假币面额总计不足 5 万元的，最高奖励 0.05 万元。

**第六条** 举报并协助公安机关捣毁假币再加工、变造币、打印或复印窝点，现场查获伪造假币的设备，并抓获主要涉案人员的，对举报有功人员奖励 0.5 万元。在此基础上，现场收缴假币的，对举报有功人员按照本办法第五条标准予以奖励。

**第七条** 举报并协助公安机关侦办出售、购买、运输，持有、使用，走私假币案件，并抓获主要涉案人员的，对举报有功人员按照本办法第五条标准予以奖励。

**第八条** 举报并协助公安机关抓获重大假币案件在逃主要犯罪嫌疑人的，对举报有功人员最高奖励 0.5 万元。

**第九条** 两人以上举报同一起案件的，根据举报时间先后和在案件侦查工作中所起作用，由公安机关立案单位在上述奖励内分配奖金。

如对奖金分配有异议的，可向公安机关立案单位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或直接向自治区公安厅业务主管部门申诉。

**第十条** 收缴的假币面额由所在地人民银行认定，假币半成品按面额计算。收缴的假外币的面额，以案发时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计算，比照相应的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 **第三章 举报要求**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假币犯罪线索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简称“举报人”）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的有效线索，以书面、当面、电话等方式，向西藏自治区公安机关进行举报，并客观真实地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二条** 举报方式及途径：

- (一) 通过拨打“110”电话举报；
- (二) 通过公安互联网门户网站进行举报；
- (三) 前往就近公安机关举报。

**第十三条** 举报人应如实举报，并按照公安机关立案单位要求配合侦查工作，不得诬告、陷害，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举报假币犯罪信息实行报告备案制度。各级公安

机关接到举报假币犯罪重大线索、情况的，应做好举报资料记录工作，并及时逐级报告西藏自治区公安厅业务主管部门备案，未报告备案的，不纳入本办法奖励范围。

**第十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人民银行及相关部门应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有关资料信息，违者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十六条** 申请奖励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有明确的被举报人、违法犯罪全部或部分线索；
- (二) 举报案件线索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 (三) 举报案件线索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的；
- (四) 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举报奖励：

- (一) 依法履行反假币职责的工作人员本人或授意他人进行的举报；
- (二) 举报案件线索已经被有关部门所掌握；
- (三) 举报案件已经进入治安处罚或司法程序；
- (四) 举报者本人涉嫌假币违法、犯罪；
- (五) 其他不得申请举报奖励的情形。

#### 第五章 奖励程序

**第十八条** 自治区公安厅是我区举报奖励的审核部门。对举报假币犯罪奖励由公安机关立案单位提出奖励申请，一案一报，

并逐级报至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审批。奖励经费由公安机关立案单位同级财政部门予以保障，公安机关立案单位负责发放。

奖金发放完毕后，公安机关立案单位向当地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报备。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立案单位应于奖励资金到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走访形式通知举报有功人员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举报奖励并签字确认。匿名举报有功人员应当在媒体发布领取奖励信息后3个月内，主动与公安机关联系并办理领取手续，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行放弃。

举报有功人员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到现场领取举报奖金，可委托他人代领，应说明情况并提供双方的有效身份信息、举报有功人员本人的银行账号；若无委托人的，应说明情况并提供有效身份信息及银行账号。上述特殊情况须经公安机关核实确认后，再履行奖励发放手续，同时报备材料应附相关情况说明。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立案单位应如实申报举报奖励事项，并确保举报奖励金及时、足额兑现给举报有功人员，不得截留、挪用。违者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公安厅、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表：1.举报假币犯罪奖励申请表

2.举报假币犯罪奖励审批表

附表 1

## 举报假币犯罪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案件情况			
举报奖励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
申请单位意见	<p>单位公章</p> <p>负责人签字:</p> <p>日期:</p>		

## 附表 2

# 举报假币犯罪奖励审批表

## 年 号

填报单位:

日期:

被奖励举报有功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举报奖励金额	(单位: 元)	
案件情况		
奖励原因		
审批单位业务主管	单位公章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审批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奖励领取人	(签字捺印)	
	日期:	